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95號

原 告 林文珍

陳少韋

陳少榮

陳菁菁

吳健輝

楊孟溱

吳昭等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昭等

原 告 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靜雯

原 告 聯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

原 告 黃清錦

上11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吳芷寧律師

被 告 吳翌綾

吳翌菁

吳勤廉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國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被告於繼承吳武鎮遺產之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被
02 告應返還數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6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附表二「假執行擔保之金額」欄所示金額
07 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二「免為假執行擔
08 保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
14 給付各原告等如附表一「被告應返還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15 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6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11
17 3年度重司調字第100號卷第12頁，下稱重司調卷），嗣原告
18 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1日減縮及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
19 告等應連帶各給付原告等如附表二「被告應返還數額」欄所
20 示之金額，及自民事變更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345頁），原告上開所為，符合法律規定，自應准
23 許。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

26 原告及被告之被繼承人吳武鎮為新北市○○區○○○段○○
27 ○○段000地號土地(重劃後地號：新北市○○區○○○段00地
28 號，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於109年間經新北
29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查知遭非法棄置廢棄
30 物，並要求限期完成清除處理作業，惟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均
31 未依限完成，因此新北市環保局即依法代為清除、處理，並

01 向共有人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總計新台幣（下
02 同）23,694,200元（下稱系爭清理費用）。又因共有均未
03 依限繳納，新北市政府便向除吳武鎮以外之共有人之財產聲
04 請強制執行，然原告等遭扣押之金額均多於依其等持分比例
05 應負擔之數額，而被告吳翌綾、吳翌菁、吳勤廉等三人為系
06 爭土地之已逝共有人吳武鎮之繼承人，應依吳武鎮之持分比
07 例分擔系爭土地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等，惟吳武鎮
08 應負擔之費用已由原告等遭新北市政府強制執行而清償，則
09 原告等遭強制執行之金額，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自得依
10 法對吳武鎮之繼承人按其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爰依民法
11 第820條第5項、第822條第1項、第2項、第179條及繼承等規
12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程序事項所載變更後之聲
13 明。

14 二、被告抗辯：

15 新北市環保局雖透過新北行政執行署對吳武鎮以外的26位共
16 有人執行受償，但新北市環保局對於被告等人應分擔系爭清
17 理費用部份之請求權依然存在，隨時可以向被告等人求償，
18 既然被告等人就應分擔系爭清理費用之債務，對於新北市環
19 保局而言，仍然有支付義務而未消滅，本件自無民法第179
20 條前段「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情形。再者，被告等
21 人並未被列入新北行政執行署之債務執行義務人，即被告等
22 人對本案沒有不當得利情形，則原告等人對被告等人無請求
23 權。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6 (一)原告林文珍、吳健輝、楊孟溱、吳昭等、太松實業股份有限
27 公司、顯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聯驊股份有限公司、黃清
28 錦、陳少韋等9人及已逝之陳胡月淑（其繼承人為原告陳少
29 韋、陳少榮、陳菁菁等3人）、已逝之吳武鎮（其繼承人為
30 被告吳翌綾、吳翌菁、吳勤廉等3人）與其餘16名共有人，
31 分別於109年8月間共有系爭土地。

01 (二)吳武鎮於97年4月30日死亡，就共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54
02 分之7，因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於100
03 年8月1日將其共有部分列冊管理。

04 (三)新北市環保局於111年8月3日發函通知除吳武鎮以外之26名
05 共有人繳納系爭土地上廢棄物之系爭清理費用23,694,200
06 元，並分別於112年間向原告等人扣押取得如附表三「新北
07 市政府扣押取得之數額」欄所示之金額。

08 四、本件爭執點及本院判斷如下：

09 (一)按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
10 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
11 負擔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
12 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此於民法第822條第1項及
13 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14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亦於同法第
15 1148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又民法第1151條、第1153條第1項
16 規定，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固屬繼承人共同共
17 有；然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者，僅係負連帶責任
18 而已，該繼承之債務並非各繼承人共同共有（最高法院108
19 年台上字第42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20 之債務，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
21 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
22 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本件吳武鎮與其餘26名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如不爭
24 執事項所載，依民法第822條第1項規定，共有人就系爭清理
25 費用應按其應有部分分擔，故吳武鎮自應就其共有系爭土地
26 之應有部分54分之7即3,071,470元（計算式：23,694,200元
27 $\times 7 \div 54 = 3,071,470$ 元）部分負擔系爭清理費用。而被告吳翌
28 綾等3人為吳武鎮之繼承人，應於吳武鎮死亡時開始承受系
29 爭土地上之權利及義務，就系爭清理費用3,071,470元之義
30 務為一併承受。

31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於同法第179條前段規定之。查原告等人主張就其應有
02 部分負擔系爭清理費用之數額應如附表三「依持分比例應負
03 擔之代履行費用數額」欄所示，卻因吳武鎮死亡時其繼承人
04 未辦理繼承登記，新北市環保局未要求吳武鎮之繼承人即被
05 告3人繳納系爭清理費用，轉向其餘共有人強制執行，致原
06 告等人遭強制執行之金額，已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等情，此
07 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新北市環保局111年8月3日新
08 北環廢字第1111420364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09 （下稱新北執行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執行報告、新北執行分
10 署執行命令及收據、新北執行分署特專案件核發執行憑證送
11 請復核報告表及新北市環保局114年1月10日新北環稽字第11
12 40047841號函在卷可稽（見重司調卷第29-42頁、本院卷第1
13 43-208、217-225、265-266頁）。

14 (三)被告雖辯稱新北市環保局對於被告等人應分擔系爭清理費用
15 部份之請求權依然存在，其對新北市環保局仍然有支付義務
16 云云，惟依本院函詢新北市環保局對被告等人就系爭清理費
17 用是否仍有債權存在（見本院卷第265-268頁），函覆結果
18 係以：本局於109年8月1日發函要求吳武鎮等27人限期清
19 除，但吳武鎮已於97年4月30日死亡，此限期清除對吳武鎮
20 係屬無效，本局於111年8月3日發函要求除吳武鎮外之26
21 人，依限繳納系爭土地之清理費用，而吳武鎮之繼承人係於
22 113年9月11日完成繼承登記，故吳武鎮之繼承人於本案無債
23 權之存在等語，是新北市環保局已函復被告等人就系爭清理
24 費用「於本案無債權之存在」，故被告辯稱其對新北市環保
25 局仍然有支付義務云云，自不可採。

26 (四)被告又辯稱新北市環保局未將吳武鎮之繼承人列為本件債務
27 執行的義務人，被告等人就本案沒有不當得利的情形云云，
28 惟查，新北市環保局雖函覆吳武鎮之繼承人於本案無債權之
29 存在等語，係因新北市環保局通知限期清除及限期繳納函未
30 經合法送達吳武鎮之繼承人，於公法上程序屬於不合法，故
31 新北市環保局對被告等人就執行系爭清理費用無債權之存

01 在，但不代表被告等人對於系爭土地於民法上負擔清理廢棄
02 物費用之義務不存在，是原告既因繳納被告等人應負擔系爭
03 清理費用之部分而受有損害，被告等人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04 免於負擔系爭清理費用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原
05 告等人向被告吳翌綾等3人請求返還如附表三「被告應返還
06 之數額」之金額，應屬有據。

07 五、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及繼承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
08 吳翌綾等3人於繼承吳武鎮遺產之範圍內應連帶各給付原告
09 等人如附表二「被告應返還數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事
10 變更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
11 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15 告勝訴部分，均符合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16 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經失去依據，
17 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溫凱晴

29 附表一

01

編號	姓名	被告應返還金額
1	林文珍	52663
2	陳少章、陳少榮、 陳菁菁(陳胡月淑 之繼承人)	457836
3	吳健輝	457836
4	楊孟漆	25547
5	陳少章	457836
6	吳昭等	76624
7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52663
8	顯隆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76624
9	聯驛股份有限公司	229109
10	黃清錦	76624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被告應返還數額	假執行擔保之金額	免為假執行擔保之金額
1	林文珍	52413	17471	52413
2	陳少章、陳少榮、 陳菁菁(陳胡月淑之繼承 人)	457586	152529	457586
3	吳健輝	457586	152529	457586
4	楊孟漆	25547	8516	25547
5	陳少章	457586	152529	457586
6	吳昭等	76374	25458	76374
7	太松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52413	17471	52413
8	顯隆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76624	25541	76624
9	聯驛股份有限 公司	228859	76286	228859
10	黃清錦	76374	25458	76374

04

附表三

05

項次	姓名	持分 比例	依持分比例應負擔 之代履行費用數額	新北市政府扣 押取得之數額	被告應返還之數額
1	林文珍	2/135	351,025元 【計算式:23,694,200*(2/135)= 351,025】	403,438元	52,413元(計算式: 403,438-351,025=5 2,413)
2	陳少章、 陳少榮、	7/54	3,071,470	3,529,056元	457,586元(計算 式:3,529,056-3,0

(續上頁)

01

	陳菁菁 (陳胡月 淑之繼承 人)		【計算式:23,694,200*(7/54)= 3,071,470】		71,470=457,586)
3	吳健輝	7/54	3,071,470 【計算式:23,694,200*(7/54)= 3,071,470】	3,529,056元	457,586元(計算 式:3,529,056-3,0 71,470=457,586)
4	楊孟溱	14/19 44	170,637元 【計算式:23,694,200*(14/1944) =170,637】	196,184元	25,547元(計算式: 196,184-170,637=2 5,547)
5	陳少韋	7/54	3,071,470 【計算式:23,694,200*(7/54)= 3,071,470】	3,529,056元	457,586元(計算 式:3,529,056-3,0 71,470=457,586)
6	吳昭等	21/97 2	511,912 【計算式:23,694,200*(21/972)= 511,912】	588,286元	76,374元(計算式: 588,286-511,912=7 6,374)
7	太松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2/135	351,025元 【計算式:23,694,200*(2/135)= 351,025】	403,438元	52,413元(計算式: 403,438-351,025=5 2,413)
8	顯隆機械 股份有限 公司	21/97 2	511,912 【計算式:23,694,200*(21/972)= 511,912】	588,536	76,624元(計算 式:588,536-51 1,912=76,624)
9	聯驊股份 有限公司	7/108	1,535,735 【計算式:23,694,200*(7/108)= 170,637】	1,764,594	228,859元 (計算式:1,764,59 4-1,535,735=228,8 59)
10	黃清錦	21/97 2	511,912 【計算式:23,694,200*(21/972)= 511,912】	588,286	76,374元(計算式: 588,286-511,912=7 6,374)

02 註：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計。